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镇海区边检码头疏浚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浙江海新港航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944.76万元，资产总额为199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海新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